



- ※ 地方政府若要完全取得資產繼續營業，則須以價金換得公營事業機構所屬部份；又，公營事業機構須再設定地上權給地方政府，並得向地方政府收取權利金。
- ※ 權利價值比例計算：公營事業機構： $A / (A+B)$ ；地方政府： $B / (A+B)$
- ※ BOT 廠商回饋金分配比率，係依權利價值比例計算分配之。

模式一：共同合作模式分析圖

